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20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76%-91.08%。

3.修正后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76%-91.08%	盈利:600万元-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30%-85.73%	盈利:5,606.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13.30万元-1113.3万元	盈利:1,811.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0.02元/股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审计初审调整确认了“或有负债”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16.33万元,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216.33万元,净利润增加216.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并经审计机构初审,2020年度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张仁华女士、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张仁华	是	2,113.65	2021年03月16日	7.35%	1.40%	–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旭	是	2,500.00	2021年03月19日	13.33%	1.66%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4,613.65	–	20.68%	3.07%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8,786.6069	19.13%	18,962.22	65.87%	12.60%	11,205.91	66.51%	8,270.40	84.18%
韩旭	18,749.1897	12.46%	11,996.55	63.98%	7.97%	4,941.25	52.04%	6,620.64	98.03%
合计	47,535.7966	31.59%	30,957.77	65.13%	20.57%	16,147.16	61.29%	14,891.04	89.82%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4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08)。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

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之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邹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鹏	否	2,100,000	10.25%	1.05%	2016年11月17日	2021年3月1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4.39%	0.45%	2019年04月17日	2021年3月1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000,000	14.65%	1.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鹏	20,482,445	10.24%	5,085,988	24.83%	2.54%	0	0%	0	0%
合计	20,482,445	10.24%	5,085,988	24.83%	2.5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亿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1〕MTN190 号	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1〕MTN191 号	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2月4日),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078,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如意广电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减持期间内(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2日),如意广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234,802股,占公司总股本0.76%。如意广电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如意广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8,635	5.41%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78,6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如意广电	27,234,802	0.76%	2020/12/25-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	8.30-9.09	235,894,852.62	已完成	166,843,833	4.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2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故就非公开发行条件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近期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12月15日),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3月23日),发行价格为【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不超过2,800万股(含本数)、连宗敏以现金认购不超过200万股(含本数)。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创通投资和连宗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8)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9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故就非公开发行条件事项,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近期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12月15日),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3月23日),发行价格为【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创通投资签订终止协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创通投资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宗敏分别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故连宗敏女士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创通投资、连宗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情参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12月15日),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3月23日),发行价格为【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不超过2,800万股(含本数)、连宗敏以现金认购不超过200万股(含本数)。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创通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创通投资和连宗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9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条款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中新增连宗敏并更新发行定价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发行背景与目的有关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发行对象中新增连宗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四)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定价调整情况进行更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增连宗敏关联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新增连宗敏相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新增连宗敏并更新签订时间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认购数量	新增连宗敏认购并调整创通投资认购数量,调整认购价格及金额
	三、违约责任	修改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	一、(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新增连宗敏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重新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拟终止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拟认购对象创通投资、连宗敏分别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拟与创通投资终止上述协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创通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认购协议》即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在原《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任一方均不得就原《股份认购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原《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因此原《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双方未因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互负任何责任或义务,因签署原《股份认购协议》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双方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就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就原《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4、本终止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终止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有权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创通投资、连宗敏分别签订《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宗敏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